



临沂·交通

惠企政策汇编

(2023年第2期 总第6期)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目录

一、2023 年延续实施政策清单	3
1.快递进村补贴政策①	3
2.快递进村补贴政策②	3
3.多式联运补贴政策	4
4.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政策	4
5.科技人员优待政策	5
6.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5
7.建筑业总部经济支撑政策	6
8.专利保险扶持政策	6
9.员工住房补贴政策	7
10.技改专项贷款政策	7
11.十强产业激励政策	8
12.“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政策	8
1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14.企业税务优惠政策	9
15.军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	9
16.标志性产业链突破支持政策	10
17.支持企业上市补助政策	10
18.建筑工程企业支持政策	11
19.环评支持政策	11
20.科技企业研发费用摊销政策	12
21.交通运输仓储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12
2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3
二、2023 年省、市新增惠企政策	13
1.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	13
2.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14
3.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支持政策	14
4.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15
5.企业所得税、个税优惠政策	15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6.物流仓储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6
7.失业险、工伤保险费率降低政策.....	16
8.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	16
9.“齐心鲁力·助企惠商”行动政策.....	17
10.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17
11.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18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一、2023 年延续实施政策清单

1. 快递进村补贴政策①

政策主要内容：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包裹架和信息录入设备等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政策落实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2. 快递进村补贴政策②

政策主要内容：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政策落实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3.多式联运补贴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落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4.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

政策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5.科技人员优待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政策落实部门：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6.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

政策落实部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7. 建筑业总部经济支撑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政策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8. 专利保险扶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政策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9. 员工住房补贴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政策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0. 技改专项贷款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的补助。

政策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1.十强产业激励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

政策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2.“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政策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1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4.企业税务优惠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5.军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政策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村农村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号）

16. 标志性产业链突破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落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号）

17. 支持企业上市补助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

政策落实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8. 建筑工程企业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由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落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19. 环评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政策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20.科技企业研发费用摊销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21.交通运输仓储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政策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2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

政策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二、2023 年省、市新增惠企政策

1.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政策落实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2.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政策落实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3. 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支持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政策落实部门：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4.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

政策落实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5.企业所得税、个税优惠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落实部门：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6. 物流仓储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

政策落实部门：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7. 失业险、工伤险费率降低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落实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8. 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落实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号)

9.“齐心鲁力·助企惠商”行动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

政策落实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号)

10.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



惠企交通 畅行天下

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

政策落实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2 号）

11.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政策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落实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银行临沂分行

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2 号）